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1年度訴字第11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
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星（指揮官）

訴訟代理人　詹宗翰
　　劉鳳凱
　　鄭徫元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林裕仁間考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5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上訴應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本件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民國114年8月20日111年度訴字第115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6,000元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法　官　蔡如惠
法　官　李毓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倩鈺